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张环环评发〔2024〕40号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张掖乐达医院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张掖乐达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张掖乐达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张掖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了《张掖乐达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张环评估字〔2024〕42号)。经我局审查，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原张掖安定医院(原张掖市红十字精神病院)，用地约6378.24m²，为精神病专科医院，设置病床共60张，主要对轻度抑郁患者、睡眠障碍患者提供医疗

治疗服务。新建污水处理站一座、260m³消防水池一座、9m²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综合楼、餐厅、洗衣间、锅炉房等利用现有空置房屋及建筑装修改造，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8万元，占总投资的8.47%。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实施将对大气、水环境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或控制。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标准清单》详见附件）。项目要确保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建成后进行环保投资资金审计，作为环保“三同时”验收的依据。

三、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利用综合楼内现有卫生间排入化粪池，由污水管网排至张掖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运营期，新建处理规模为20m³/d污水处理站，采用“厌氧+缺氧+好氧+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检验科废水单独收

集采用中和法预处理，餐厅废水使用油水分离器处理，同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进入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锅炉排水、洗衣房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出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限值，氨氮执行张掖市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张掖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按照《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做好扬尘污染防治。运营期，污水处理站恶臭经活性炭除臭系统处理后由房顶排气筒排放，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氨、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限值；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限值；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烟气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限值。

（三）强化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或清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运营期，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张掖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处置；废活性炭收集后分区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消毒处理后的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使用垃圾桶收集，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餐厅油水分离器油污与其

他餐厨垃圾委托甘州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中心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拉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

（四）其他污染防治措施。污泥暂存池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防渗、防腐处理。设置容积为 20m³ 事故应急池，防止污水处理设备故障造成污水超标排放。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确保环保设施运行安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遵守安全生产规定。完善环境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五、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切实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依法对建设项目环保设备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环境保护标准、技术规范修订的，自动执行最新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标准清单



附件

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标准清单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	施工扬尘	扬尘、THC、NO _x 、CO	施工扬尘采取洒水抑尘、施工场地遮挡、土方及时清运或使用防尘网(布)遮盖;施工机械定期进行检修,保证其稳定正常工作,减少尾气排放,严禁超负荷运行;车辆进出场地应对车辆轮胎进行清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运营废气	污水处理站臭气	污水处理站设密闭集气系统,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房顶排气管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污泥暂存池臭气	采用加盖密闭措施。		
水污染	油烟	油烟	设置集气罩+1台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小型标准。	
	锅炉房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锅炉房烟气由房顶8m高排气管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和氨氮等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洗漱废水用于场地泼洒降尘;施工期利用综合楼内现有卫生间,污水进入化粪池,由污水管网排至张掖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运营废水	检验废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色度、挥发酚、粪大肠菌群	单独收集,预处理(中和)排至化粪池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氨氮参照执行张掖市污水处理厂的限值要求。
		一般医疗废水		排至化粪池	
	洗衣房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院内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与洗衣房废水、锅炉房排污一同经过院内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张掖市污水处理厂。		

噪声污染	施工期噪声 运营期噪声	餐厅废水	COD、BOD5、SS、NH3-N、动植物油	油水分离器（处理效率90%）处理后排入化粪池	
		锅炉排水	COD、溶解性总固体	排至污水处理站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		Ld、Ln	机械设备应分时段进行作业；午间、夜间禁止施工；施工车辆定期检修维护；合理安排运输路线，采取限速、禁鸣笛。	/
			Ld、Ln	水泵、风机等设备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音、安装减振设施、加强管理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运营期固体废物		废土石方通过回填、平整等方式利用；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回收的清运至住建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使用垃圾桶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置。		/
固体废物	运营期固体废物			按相关规定用医疗废物收集箱将医疗废物分类进行收集、包装、标识，盛装于专用容器（周转箱）内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并委托张掖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处置。	医疗废物(HW01)及废药物、药品(HW03)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相关要求执行收集；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运输、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抽排至污泥暂存池进行消毒处理，消毒达标后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定期清掏。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废活性炭单独收集，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使用垃圾桶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置。	《张掖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张政办发〔2022〕17号）				
	油水分离器油污与其他餐厨垃圾委托甘州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中心处置。	《甘州区餐厨垃圾管理办法（试行）》（甘区政办发〔2021〕77号）有关规定				
	废离子交换树脂与生活垃圾一同由园区环卫部门拉运处置。	/				
污染源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污染源因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次/季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锅炉房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1次/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 大气污染物排放的限值要求
			流量	自动监测	1次/年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pH值	12小时1次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限值；	
			COD、SS	1周1次	氨氮参照执行张掖市污水处理厂纳	

			粪大肠菌群数	1月1次	管标准 ≤ 40mg/L
				BOD ₅ 、动植物油、NH ₃ -N、挥发酚、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总磷	
			Ld、Ln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医院南侧 8m 处军供站家属楼 3、5 楼			

抄送：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经开区生态环境局，甘肃拓承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6日印发

共印6份